中原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申請表

110.01.07第987次行政會議通過

附件

|  |  |  |  |
| --- | --- | --- | --- |
| 申 請 單 位 |  | 聯絡電話 |  |
| 申請人姓名 |  | 申請單位主管 |  |
| 現場負責人姓名 |  | 現場負責人聯絡手機 |  |
| 現場負責人操作證號註1 |  |
| 操作人員1 |  | 操作證號註1 |  |
| 操作人員2 |  | 操作證號註1 |  |
| 申 請 事 由 |  |
| 遙控無人機機 具 型 號 |  | 註冊號碼註2 |  |
| 使 用 設 備(請檢附無人機正視及俯視照片並應含註冊號碼) |  |  |
| 申請飛航操作時間 |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
| 申請飛航操作區域 | □校內\_\_\_\_\_\_\_\_\_\_\_\_\_\_\_□校外\_\_\_\_\_\_\_\_\_\_\_\_\_\_\_ (請附圖並標示詳細範圍) |
| 申請人同意當日操作遙控無人機僅限於經申請核准區域，本人願切結所附資料屬實，並已完全明瞭及願遵守中原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敬請同意。 申請人： (簽 章)申請日期：\_\_\_\_\_\_\_\_\_ |
| 單位主管 | 總務處事務組 | 校安中心 | 秘書室 |
|  | □同意，已登錄列管□不同意，原件退回申請單位 |  |  |

註1：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需提供操作證號及操作證影本。

註2：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遙控無人機，需提供註冊號碼。